

辽宁省医学会

辽宁省医学会第三十二次精神医学 学术会议暨第十次精神卫生学 学术会议企业参会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促进精神医学和精神卫生学专业领域的发展和对外交流，由辽宁省医学会主办的第三十二次精神医学学术会议暨第十次精神卫生学学术会议将于2026年7月17日—18日在沈阳召开。

辽宁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和精神卫生分会在现任主任委员汤艳清教授和孔令韬教授的带领下，分会在临床和科研工作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步。本次会议由辽宁省医学会主办、辽宁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精神卫生学分会和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承办，将继续延续原有的会议特色，注重先进性与实用性，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注重基础、临床及多学科交叉的相关性疾病的探讨，在面向全国、全省专家学者的同时，又兼顾广大基层医务工作者，为他们提供学术交流平台，与国际、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全面接轨。

此次会议邀请贵企业参与，共同分享科研成果及诊治经验，同心携手，推动本学术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2026年5月27日

学术交流部

一、会议内容

为进一步推动我省精神医学临床诊疗与科研创新深度融合,强化多学科协作机制,助力省内各级医院精神科医生职业成长与能力提升,持续规范精神医学诊疗技术,2026年度学术会议特别邀请国内精神医学领域知名专家及中青年骨干,围绕精神疾病早筛早诊、数字化医疗、精准药物治疗、心理干预新技术及疑难病例实战解析等热点议题展开深入交流。会议内容涵盖精神医学前沿进展、临床路径优化、心理治疗规范等多个维度,通过学术分享与研讨,持续推动辽宁省精神医学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参会人员

1. 从事精神医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
2. 辽宁省医学会精神医学分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和精神卫生学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全体委员有义务参会,参加此次会议是在学会任职履职的重要体现,若不能按时参会,请提前向主任委员请假。

三、会议时间与形式

1. 会议时间:2026年7月17日—18日;
2. 报到时间:7月17日10:00—17:00,报到地点:沈阳皇朝万鑫酒店(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390号);
3. 会议地点:沈阳皇朝万鑫酒店。

四、企业参会形式

(一) 展位

A类展位 价格：伍万元/个

展位规格：4m*2m

B类展位 价格：肆万元/个

展位规格：3m*2m

C类展位 价格：叁万元/个

展位规格：2m*2m

D类展位 价格：贰万元/个

展位规格：2m*1m

展览时间：2026年7月17日—18日

注：展位由厂家自行搭建，所需费用自理。

（二）专题研讨会

专题研讨会为大会学术内容的有益延展。参与企业必须在2026年6月1日前向大会组委会提出申请，具体包括：题目、议程、主要内容等，待组委会核准后方可召开。

价格：伍万元/场

时间：2026年7月17日—18日

此报价包含：

会场的场租费及会场统一标准的电子设备

五、参会须知

1. 参展企业或者机构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或认可的生产经营资质；

2. 学术会议产品展览、展示范围包括经过国家相关部门批

准进口或国内正式批准生产的药品、试剂、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及正规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书刊、电子音像、网络制品。凡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展览、展示；

3. 产品展览、展示内容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明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参会人员。在产品展览、展示活动中，禁止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 请各公司严格遵守大会有关规定，文明、有序参展，遵循《中国医药企业伦理准则》各项条款；

5. 会议期间各公司不得组织其他活动，不得干扰会议各项学术活动的进行；

6. 要求企业展位符合消防等相关要求。

六、付款方法：（请在汇款时务必注明会议的名称）

户名：辽宁省医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宜春支行

帐号：21001387501052500798

七、联系人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张一凡 18940250987

辽宁省医学会 张彤 024-81006112

辽宁省医学会学术交流部

2026年5月27日

学术交流部

